



山东港口  
SHANDONG PORT GROUP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周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蕭國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嚴明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房磊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劉榮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陳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張子學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李文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吳西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馮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譚偉光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份而言）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作登記，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
8.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及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